

#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

## 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作業計畫

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依據「一〇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實施計畫」第五十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**檢討目的**：為期了解本普查實施過程中，關於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、作業規定之嚴密性、普查表冊之實用性，以及實際遭遇之困難及其原因等，廣泛蒐集資料，俾供為檢討評估及研究改進之依據。

三、**檢討內容**：

(一)**普查制度規劃設計之適當性**：包括普查對象之認定與掌握、普查實施方法與期間、普查組織與人員配置運作、普查區劃分、資料處理方法與經費收支標準等。

(二)**作業規定之嚴密性**：包括各項作業之權責劃分規定、作業要領與執行情序、工作量與工作期間之配置、進度與品質之控制，以及其他普查準備工作或實際執行困難之解決程序等。

(三)**普查表冊之實用性**：包括普查人員與受訪者對普查表件之了解程度、查填難易程度與資料品質；作業手冊參考應用上之實際效果、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應用上之方便性、行政事務應用表冊及作業系統之適用性等。

(四)**調查作業之有效性**：包括訓練與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實際效果、普查對象判定與普、抽查名冊修正編製上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、實地調訪查與當場審查之執行程度及實際困難、指導與複審作業之實際效果、表件彙送作業之妥適性等。

(五)**普查行政之妥適性**：包括行政作業電腦化之配合、經費與財物運用上之情形、業務聯繫上之缺失，以及其他使工作人員提高信心與士氣之措施等。

四、**檢討方法**：

(一)各直轄市及縣(市)普查處應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前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，就本計畫檢討內容，參考歷次工作會報疑難處理與檢討建議、各級普查人員工作檢討意見及其他必要事項，詳予研討，並依據研討決議填具工作檢討報告表(如附表)。

(二)前項普查工作檢討會，由普查處處長主持，參加人員包括普查處與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普查所主要幹部人員，以及具有特殊心得與重大建議之幹事、審核員(指導審核員)、指導員與普查員代表；檢討會參加人數，各普查處以不超過 20 人，各普查所則以 2 人為原則。

(三)各直轄市及縣(市)普查處應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前，將工作檢討報告表連同有關文件彙送本總處。

(四)本總處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普查處檢討報告，與督導員、講師及本總處發

現之問題，並蒐集各界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評估本次普查績效，必要時得召開業務檢討會，研訂未來普查制度及各項普查工作應行研究發展與改進之方向。

五、**社會各界意見之蒐集處理**：受查單位及專家學者等對普查業務之建議意見，應另案辦理蒐集，並列入業務檢討會研討。

六、**檢討結果之應用**：本計畫檢討結果，應連同有關行政紀錄作綜合研判，擬訂具體之「普查作業制度之檢討及改進」，作為本普查業務規劃執行之依據。

七、**檢討經費**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表

##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檢討報告表

\_\_\_\_\_縣(市)普查處

| 檢 討 項 目   | 辦理情形及困難原因 | 具體改進建議事項 |
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<p>一、普查方法</p> <p>(一)全面訪查及抽樣調查之實施</p> <p>(二)填表樣本之分工</p> <p>(三)網路填報作業</p> <p>二、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</p> <p>(一)普查組織之設置</p> <p>(二)行政人員之編組</p> <p>(三)調查人員遴選與作業聯繫</p> <p>三、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</p> <p>(一)課程安排</p> <p>(二)訓練教材(作業手冊及重點手冊)之編製</p> <p>(三)講授之方式</p> <p>四、普查區劃分作業</p> <p>五、判定作業</p> <p>(一)普查名冊編印與應用</p> <p>(二)普查對象之判定</p> <p>(三)街道範圍一覽表應用</p> <p>六、實地訪查填表作業</p> <p>(一)實地訪查填表之執行</p> <p>(二)普(抽)查表式之設計</p> <p>(三)業別代號之編製</p> <p>(四)督導、指導與抽核工作</p> <p>(五)收表與審核工作</p> <p>(六)各項疑難之解決</p> <p>七、普查表件分發與彙送作業</p> <p>八、普查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</p>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| 檢 討 項 目  | 辦 理 情 形 及 困 難 原 因 | 具 體 改 進 建 議 事 項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九、普查考核與獎懲<br>十、普查訊息傳播工作<br>十一、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<br>十二、普查行政工作及其他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